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MART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延長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 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有關配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協議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除上述更改最後截止日期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而配售協議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鑑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景旭峰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桑康喬先生、景旭峰先生、羅雷先生、鄔小麗女士及胡方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亮先生、牛鍾潔先生及徐志浩先生。